

股票代碼：1532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話：(02)2711-283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6
(七)關係人交易	56~59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2~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8
3.大陸投資資訊	68~69
(十四)部門資訊	69~71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明 憲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上述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部分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754,125千元及856,15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3%及2.27%，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49,482)千元及(50,145)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83)%及(1.1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嘉慶 

曹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21,818	6	1,686,602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6,728,051	17	6,829,21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四))	121,632	-	190,092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16,208	6	1,950,324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廿四))	639	-	659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570	-	12,88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214,651	13	4,115,98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17,104	3	1,024,64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625	-	1,831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554	-	1,6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4,996	-	90,876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12,920	1	162,4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275	-	5,507	-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一))	2,167,924	5	1,299,294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八及九(一))	14,112,174	36	13,463,178	3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219,323	6	274,51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一))	464,730	1	902,812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十六)及九(一))	405,791	1	301,3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0,743	1	376,317	1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085,445</u>	<u>39</u>	<u>11,856,316</u>	<u>32</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453,409	4	1,776,844	5	<b>非流動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u>23,933,692</u>	<u>61</u>	<u>22,610,701</u>	<u>60</u>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599,733	9	5,391,562	15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93,210	2	678,43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9,467	-	144,00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83,796	1	101,4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98,915	3	881,631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六))	163,226	-	167,08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十一)、八及九(一))	11,459,910	29	11,374,484	3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739,965</u>	<u>12</u>	<u>6,338,519</u>	<u>17</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及八)	845,690	2	853,096	2	<b>負債總計</b>	<u>19,825,410</u>	<u>51</u>	<u>18,194,835</u>	<u>49</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03,917	2	602,02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2,507	-	26,697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及(十九))：</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及九(一))	492,874	1	511,594	2	股本	3,936,561	10	3,859,374	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七、八及九(一))	683,858	2	687,575	2	資本公積	1,555,102	4	1,554,624	4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237,138</u>	<u>39</u>	<u>15,081,107</u>	<u>40</u>	保留盈餘	5,766,220	15	6,491,825	17
<b>資產總計</b>	<u>\$ 39,170,830</u>	<u>100</u>	<u>\$ 37,691,808</u>	<u>100</u>	其他權益	798,721	2	548,996	1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b>	<u>12,056,604</u>	<u>31</u>	<u>12,454,819</u>	<u>32</u>
					權益總計	7,288,816	18	7,042,154	19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19,345,420</u>	<u>49</u>	<u>19,496,973</u>	<u>51</u>
					<b>\$ 39,170,830</b>	<b>100</b>	<b>\$ 37,691,808</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張玉珍

~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勤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6,933,757	100	14,915,0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3,104,656)	(77)	(11,647,180)	(78)
營業毛利	3,829,101	23	3,267,884	22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九(二))：				
6100 推銷費用	(546,948)	(3)	(507,361)	(3)
6200 管理費用	(1,407,600)	(9)	(1,313,493)	(9)
	(1,954,548)	(12)	(1,820,854)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二))	7,574	-	5,978	-
營業淨利	1,882,127	11	1,453,00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廿三)及七)	194,498	1	354,244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三))	(192,663)	(1)	(249,5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七)及(廿三))	(108,925)	(1)	2,824,871	19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6,114)	-	(47,6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204)	(1)	2,881,886	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48,923	10	4,334,894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及(十七))	(569,155)	(3)	(494,829)	(3)
本期淨利	1,179,768	7	3,840,065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942	2	472,677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21)	-	3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176)	-	(90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5,745	2	471,814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5,513	9	\$ 4,311,879	2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4,860	3	3,196,542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644,908	4	643,523	4
	\$ 1,179,768	7	\$ 3,840,065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0,407	4	3,462,054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815,106	5	849,825	6
	\$ 1,595,513	9	\$ 4,311,879	29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6		8.1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6		8.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 評價(損)益			
3,783,700	1,584,093	861,334	49,081	2,879,033	281,877	207	9,439,325	6,641,220	16,080,545
-	-	-	-	3,196,542	-	-	3,196,542	643,523	3,840,065
-	-	-	-	(1,400)	266,886	26	265,512	206,302	471,814
-	-	-	-	3,195,142	266,886	26	3,462,054	849,825	4,311,879
-	-	67,483	-	(67,483)	-	-	-	-	-
-	-	-	-	(378,370)	-	-	(378,370)	-	(378,370)
75,674	-	-	-	(75,674)	-	-	-	-	-
-	-	-	-	-	-	-	-	-	-
-	9,609	-	-	-	-	-	9,609	7,010	16,619
-	(41,962)	-	-	(37,694)	-	-	(79,656)	123,328	43,672
-	2,884	-	-	(1,027)	-	-	1,857	1,296	3,153
-	-	-	-	-	-	-	-	(339,053)	(339,053)
-	-	-	-	-	-	-	-	(241,472)	(241,472)
3,859,374	1,554,624	928,817	49,081	5,513,927	548,763	233	12,454,819	7,042,154	19,496,973
-	-	-	-	534,860	-	-	534,860	644,908	1,179,768
-	-	-	-	(4,178)	249,740	(15)	245,547	170,198	415,745
-	-	-	-	530,682	249,740	(15)	780,407	815,106	1,595,513
-	-	319,654	-	(319,654)	-	-	-	-	-
-	-	-	-	(1,157,812)	-	-	(1,157,812)	-	(1,157,812)
77,187	-	-	-	(77,187)	-	-	-	-	-
-	2,830	-	-	-	-	-	2,830	1,764	4,594
-	-	-	-	(21,288)	-	-	(21,288)	24,816	3,528
-	(2,352)	-	-	-	-	-	(2,352)	(1,008)	(3,360)
-	-	-	-	-	-	-	-	(74,786)	(74,786)
-	-	-	-	-	-	-	-	(519,230)	(519,230)
\$ 3,936,561	1,555,102	1,248,471	49,081	4,468,668	798,503	218	12,056,604	7,288,816	19,345,420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7~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8,923	4,334,894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5,148	819,549
攤銷費用	40,601	51,19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64	1,347
呆帳損失	1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0,000	(64,050)
利息費用	192,663	249,566
利息收入	(62,982)	(73,178)
股利收入	(49,295)	(29,18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83	(21,4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94	16,6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6,114	47,6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57	(2,759,239)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5,433)	(78,900)
未決訴訟案件提列之費用及損失	101,545	96,707
遞延利益減少數	-	2,939
投資損失	-	4,185
其他收入	(2,400)	(276)
收益損項目合計	1,064,038	(1,736,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43,839)	(535,4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145)	48,077
其他應收款	39,236	64,010
存貨	(472,634)	(1,710,185)
預付款項	455,844	(388,9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737)	(58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9,150)	(155,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29,425)	(3,259,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52,513	153,860
其他應付款	(93,012)	277,193
預收款項	958,792	671,404
其他流動負債	78,358	(133,2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79)	(5,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1,272	963,9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153)	(2,295,223)
調整項目合計	1,025,885	(4,031,6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4,808	303,198
收取之利息	48,171	71,295
收取之股利	51,341	30,305
支付之利息	(286,447)	(292,334)
支付之所得稅	(353,198)	(277,2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34,675	(164,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金融商品	(61,000)	(350,178)
出售金融商品	93,982	569,683
減資退回股款	35,989	85,1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748)	(60,928)
出售子公司	(92)	12,2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402)	(1,442,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2	4,844,091
取得無形資產	(3,283)	(3,214)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	6,8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0	-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646,954	(726,608)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價款	-	9,259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66,761)	(109,7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229)	2,833,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979,763	11,650,247
短期借款減少	(21,100,347)	(10,399,00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1	315,858
舉借長期借款	3,597,971	5,260,500
償還長期借款	(3,524,575)	(8,907,12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81)	-
發放現金股利	(1,157,812)	(378,37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19,230)	(241,472)
非控制權益變動	(74,786)	(339,0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0,256)	(3,038,4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26	84,7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5,216	(284,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6,602	1,971,2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1,818	1,686,6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孫玉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八十五號四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銑鐵之買賣、鋼筋銷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國際觀光旅館業務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相關揭露。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編製。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化新公司)	汽車零件加工	73.87 %	73.87 %	-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日華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00 %	99.00 %	-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全國大飯店)	國際觀光旅館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定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100.00 %	100.00 %	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向非控制權益購入股權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汽車零組件買賣	94.00 %	94.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铸件銑鐵買賣	83.33 %	83.33 %	-
本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全國物業)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及日華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璞真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0.15 %	70.15 %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璞昇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香格里拉公司)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100.00 %	100.00 %	-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控股公司及買賣鑄件	52.74 %	51.50 %	-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B (H.K.) Co., Ltd. (CMB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B (H.K.)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鑄件	100.00 %	100.00 %	-
CCA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P (H.K.)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計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P (H.K.)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
CMW (C.I.)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
日華公司及璞真公司	勤軒建設(股)公司(勤軒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 %	- %	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出售
CMJ	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青島勤和)	鑄件銑鐵買賣	100.00 %	100.00 %	民國一〇二年度新設立之子公司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璞真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勤耕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璞真誠美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0.00 %	70.00 %	-
璞真公司	璞嘉建設(股)公司(璞嘉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CMAI	CMAI INDUSTRIES LLC. (CMAI N.A.)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CMAI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勤信)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全國物業	英條綸(股)公司(英條綸)	服飾、餐飲買賣業	- %	70.00 %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出售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銑鐵之買賣、鋼筋銷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國際觀光旅館業務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有關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相關科目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資產負債科目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外，其餘科目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依持有之目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且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放款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放款及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入帳，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公允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質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回收者不在此限。

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但未實現損失之消除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依持有之所有權比例，採用權益法處理。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3~60年
(2)機器設備	3~20年
(3)運輸設備	2~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25年
(5)租賃改良	2~39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與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三)租 賃

####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合併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 (十四)無形資產

#### 1. 商 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購買法而產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

####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電腦軟體 | 2~10年 |
| (2)客戶關係 | 10年   |
| (3)專利權  | 9年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法律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收入認列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重大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 2.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 3.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 4.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時，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 5.股利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利收入於除息日認列。

#### 6.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認列。

#### 7.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 (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應於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遞延收益，並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損益。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退職福利義務之幣別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廿二)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十五)，租賃之分類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十四)，負債準備
- (二)附註六(十六)，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 (三)附註六(十七)，所得稅虧損扣除之可實現性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3.12.31</b>	<b>102.12.31</b>
庫存現金	\$ 6,887	10,5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82,469	1,416,801
定期存款	832,462	259,2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b>\$ 2,121,818</b>	<b>1,686,602</b>

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 (二)金融資產

##### 1.明細如下：

	<b>103.12.31</b>	<b>102.12.31</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121,632	190,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639	6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股票	129,467	144,001
合 計	<b>\$ 251,738</b>	<b>334,752</b>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商品，分別認列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及(廿三)。

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具高度不確定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64	12,163	66	19,009
下跌10%	\$ (64)	(12,163)	(66)	(19,009)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269,584	149,636
應收帳款	4,950,608	3,971,805
其他應收款	64,996	90,876
小計	5,285,188	4,212,317
減：備抵呆帳	5,541	5,458
淨額	\$ 5,279,647	4,206,859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3.12.31	102.12.31
逾期0~30天	\$ 271,948	151,949
逾期31~90天	401,743	96,779
逾期超過90天	52,852	175,260
	\$ 726,543	423,988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承辦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 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區間	提供 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安泰銀行	\$ 46,698	63,300	-	0.60%	-	46,698

上述應收帳款已於權利義務移轉時按出售處理，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出售應收帳款為46,698千元，其中因依合約約定尚未預支及為商業糾紛而保留之帳款餘額為46,698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原物料商品	\$ 215,176	291,847
在製品	307,941	395,965
製成品	634,807	449,188
買賣商品	936,118	936,418
營建用地	2,697,616	5,655,416
待售房地	1,556,869	468,806
在建房地	7,327,925	4,905,383
預付土地款	3,570	70
其他	432,152	360,085
	<u>\$ 14,112,174</u>	<u>13,463,178</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104,656千元及11,647,18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以及因期初存貨於本期出售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983)千元及21,417千元，已計入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12.31</u>	<u>102.12.31</u>
關聯企業	\$ 602,464	483,194
聯合控制個體	396,451	398,437
	<u>\$ 998,915</u>	<u>881,631</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以93,748千元認購耕薪都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合併公司對耕薪都市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由30.47%減少至30.40%。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關聯企業利益(損失)分別為9,477千元及(19,711)千元。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列示：

	<u>103.12.31</u>	<u>102.12.31</u>
總資產	\$ <u>4,629,614</u>	<u>3,449,298</u>
總負債	\$ <u>2,407,245</u>	<u>1,394,023</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入	\$ <u>1,762,289</u>	<u>1,491,209</u>
本期淨(損)利	\$ <u>76,323</u>	<u>(21,470)</u>

### 2.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天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天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富真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持有50%之股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聯合控制個體損失分別為(35,591)千元及(27,952)千元。有關聯合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列示：

	<u>103.12.31</u>	<u>102.12.31</u>
流動資產	\$ 225,569	170,634
非流動資產	<u>5,876,255</u>	<u>5,914,934</u>
總資產	\$ <u>6,101,824</u>	<u>6,085,568</u>
流動負債	\$ 523,513	504,565
非流動負債	<u>4,872,810</u>	<u>4,843,858</u>
總負債	\$ <u>5,396,323</u>	<u>5,348,423</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益	\$ <u>779,406</u>	<u>759,044</u>
費損	\$ <u>817,682</u>	<u>793,974</u>

###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日及四月二十四日併購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格里拉公司)，合計持股比例為100.00%，相關資訊如下：

##### 1.香格里拉公司簡介

香格里拉公司主要經營觀光遊樂園及一般旅遊等業務。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購成本及相關折溢價

收購香格里拉公司之股權，以購買總價款減除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日及四月二十四日因取得香格里拉公司之成本及產生之折溢價列示如下：

收購成本		\$ 349,337
收購日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銀行存款	\$ 17,55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29	
存貨	1,178	
土地	530,361	
建築物	126,400	
設備	24,967	
其他資產	42,982	
資產總額		748,268
收購日取得可辨認負債之公允價值：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31	
其他流動負債	20,007	
長期借款	297,652	
其他負債	77,441	
負債總額		<u>398,931</u>
淨值		<u>\$ 349,337</u>
股權比例		100.00 %
股權淨值		<u>349,337</u>
收購成本超過股權淨值		<u>\$ -</u>

3.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股權及以現金增資取得子公司之股權，致所有權權益產生變動，其變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3年度</u>
	<u>CMI</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33,20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154,488)</u>
保留盈餘	<u>\$ (21,28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CMB(H.K.)	全國大飯店	CMAI	CMI	合計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56,573	(7,351)	11,527	81,974	242,72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48,883)	(100,000)	-	(73,496)	(322,379)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差額	\$ 7,690	(69,657)	11,527	8,478	(41,962)
保留盈餘	\$ -	(37,694)	-	-	(37,694)

4.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處分勤軒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29,359千元，其處分利益19,455千元已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473,739	3,046,017	9,231,798	234,399	105,952	135,836	530,767	956,184	17,714,692
增 添	92	12,768	97,420	8,626	4,418	23,192	19,476	389,129	555,121
處 分	-	(653)	(59,181)	(12,032)	(4,881)	(30,500)	(38,177)	-	(145,424)
轉列費用	-	-	-	(144)	-	-	-	-	(144)
重 分 類	82,559	508,251	439,364	6,873	2,149	-	103,970	(1,042,161)	101,005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2,974)	-	-	-	-	(2,9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990	275,876	2,233	2,742	4,679	16,949	15,991	402,46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556,390	3,650,373	9,985,277	236,981	110,380	133,207	632,985	319,143	18,624,73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374,033	3,960,010	7,702,635	225,977	106,615	150,987	498,155	1,124,684	18,143,096
增 添	3,400	11,366	120,714	6,462	7,429	17,940	16,500	1,235,969	1,419,780
處 分	(1,122,984)	(1,375,209)	(105,222)	(8,677)	(18,633)	(40,784)	(43,613)	(1,859)	(2,716,981)
轉列費用	-	-	-	(38)	-	-	-	(1,308)	(1,346)
重 分 類	219,290	356,484	1,102,454	7,441	6,627	-	40,100	(1,458,360)	274,0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3,366	411,217	3,234	3,914	7,693	19,625	57,058	596,10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473,739	3,046,017	9,231,798	234,399	105,952	135,836	530,767	956,184	17,714,692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834,437	4,849,564	142,918	70,140	63,888	379,261	-	6,340,208
本期折舊	-	116,575	551,896	23,846	11,808	24,113	49,504	-	777,742
處 分	-	(521)	(53,966)	(11,376)	(4,563)	(30,500)	(33,509)	-	(134,435)
轉列費用	-	-	-	(80)	-	-	-	-	(80)
重 分 類	-	-	1,794	-	-	24	176	-	1,99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2,280)	-	-	-	-	(2,2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655	147,637	1,757	1,969	2,047	10,612	-	181,6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968,146	5,496,925	154,785	79,354	59,572	406,044	-	7,164,82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099,634	4,167,542	125,759	73,406	68,866	351,811	-	5,887,018
本期折舊	-	154,012	543,290	22,680	10,605	32,208	49,262	-	812,057
處 分	-	(439,326)	(81,151)	(8,171)	(16,315)	(40,784)	(38,241)	-	(623,988)
重 分 類	-	(2,779)	-	(1)	-	-	2,398	-	(3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896	219,883	2,651	2,444	3,598	14,031	-	265,5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834,437	4,849,564	142,918	70,140	63,888	379,261	-	6,340,208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556,390	2,682,227	4,488,352	82,196	31,026	73,635	226,941	319,143	11,459,91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473,739	2,211,580	4,382,234	91,481	35,812	71,948	151,506	956,184	11,374,484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取得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之抵押土地及廠房，請詳附註六(十一)。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補償協議書，蘇州勤堡擬搬遷至新廠區繼續營運並歸還現有土地使用權，依據協議書之約定補償款總金額為人民幣103,742千元，此補償款將用以支付遷廠費用並於協議書中約定日期後兩年期限內搬遷完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補償款為127,233千元(人民幣25,469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位於台中後壠子段地號土地及其建築等，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完成過戶，該處分群組之出售價款(未稅)為4,800,000千元，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2,402,792千元及344,165千元，並產生處分利益2,741,373千元，土地增值稅為27,390千元，帳列「所得稅費用」項下。本公司另與買方針對上述之土地及其建築物等簽訂十五年期之營業租賃契約，未來應付租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 5.合併公司之部份土地分別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及造橋鄉牛欄湖段，因其地目係田地、墓地及山坡地保育區，依法令規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登記，基於此事實原因，故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合併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作為保全措施。上述土地之相關金額如下，並已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03.12.31	102.12.31
土地	\$ <u>42,316</u>	<u>42,316</u>

###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87,062	91,748	878,81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787,062</u>	<u>91,748</u>	<u>878,81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66,427	89,872	856,29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20,635</u>	<u>1,876</u>	<u>22,511</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787,062</u>	<u>91,748</u>	<u>878,810</u>
累計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5,714	25,714
本期折舊	<u>-</u>	<u>7,406</u>	<u>7,40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3,120</u>	<u>33,12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7,841	17,841
本期折舊	-	7,492	7,49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81	38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u>25,714</u>	<u>25,714</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787,062</u>	<u>58,628</u>	<u>845,69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787,062</u>	<u>66,034</u>	<u>853,096</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190,37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943,510</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三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專利權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總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06,322	66,317	239,410	13,230	725,279
單獨取得	-	-	-	3,283	3,28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2,961</u>	<u>4,095</u>	<u>14,776</u>	-	<u>41,83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429,283</u>	<u>70,412</u>	<u>254,186</u>	<u>16,513</u>	<u>770,394</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96,712	64,604	233,225	10,016	704,557
單獨取得	-	-	-	3,214	3,21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9,610</u>	<u>1,713</u>	<u>6,185</u>	-	<u>17,50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406,322</u>	<u>66,317</u>	<u>239,410</u>	<u>13,230</u>	<u>725,27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9,173	87,516	6,561	123,250
本期攤銷	-	8,105	24,342	2,144	34,5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u>2,159</u>	<u>6,477</u>	-	<u>8,63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39,437</u>	<u>118,335</u>	<u>8,705</u>	<u>166,47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專利權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0,654	61,932	3,533	86,119
本期攤銷	-	7,939	23,845	3,028	34,8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80	1,739	-	2,3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u>29,173</u>	<u>87,516</u>	<u>6,561</u>	<u>123,250</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429,283</u>	<u>30,975</u>	<u>135,851</u>	<u>7,808</u>	<u>603,917</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406,322</u>	<u>37,144</u>	<u>151,894</u>	<u>6,669</u>	<u>602,029</u>

(十)長期預付土地租金

合併公司帳列之長期預付土地租金係中國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依合約以50年攤銷。

	長期預付土地租金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97,6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9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307,98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88,077
本期新增	49,507
本期減少	(55,7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81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97,684</u>
攤銷：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9,241
本期攤銷	6,0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0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57,16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3,557
本期攤銷	16,384
本期減少	(54,5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9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49,241</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250,82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248,443</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長期預付土地租金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受限制資產	\$ -	188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無擔保	23,250	23,250
減：累計減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23,250)	(23,250)
存出保證金	108,858	112,387
	<u>\$ 683,858</u>	<u>687,575</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港金典)之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中港金典酒店大樓)，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合併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約定將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應收債權總額及債權成本如下：

103.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575,000	796,845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683,367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861,683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102.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575,000	796,845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425,772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732,886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2.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成本及債權本金分別皆為23,250千元及118,561千元。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而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取得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並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取得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及廠房所有權，故將債權成本190,159千元加計額外支付之成本，合計總成本計238,931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 (十二)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51,910	729,016
擔保銀行借款	4,936,624	5,560,694
應付短期票券	339,517	539,504
合 計	\$ 6,728,051	6,829,214
尚未使用額度	\$ 5,883,127	4,497,918
利率區間	0.77%~3.25%	0.75%~3.24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2.13%	104~106	\$ 1,589,588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9%~2.5%	104~115	4,231,60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219,323)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2,138)
合 計				\$ 3,599,733
尚未使用額度				\$ 159,300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5%~2.4%	104~106	\$ 1,721,36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8%~2.5%	104~115	3,947,82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74,518)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3,109)
合 計				\$ 5,391,562
尚未使用額度				\$ 1,863,350

####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財務百分比特殊約定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其限制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需符合以下之條件：

-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60%。
-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 D.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半年報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上述約定，採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

#### (十四)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財務保證 合 約	法 律 事 項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32	29,864	92,151	122,84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57,478	150,401	207,87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2)	-	-	(8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28,410)	-	(28,410)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	(14,781)	-	(14,781)
當期重分類之負債準備	-	-	6,500	6,5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0</u>	<u>44,151</u>	<u>249,052</u>	<u>293,953</u>
流 動	<u>\$ 750</u>	<u>-</u>	<u>13,000</u>	<u>13,750</u>
非流動	<u>\$ -</u>	<u>44,151</u>	<u>236,052</u>	<u>280,20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954	40,343	-	46,29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	92,151	92,15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122)	-	-	(5,122)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	(10,479)	-	(10,47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2</u>	<u>29,864</u>	<u>92,151</u>	<u>122,847</u>
流 動	<u>\$ 832</u>	<u>-</u>	<u>23,885</u>	<u>24,717</u>
非流動	<u>\$ -</u>	<u>29,864</u>	<u>68,266</u>	<u>98,130</u>

#### 1.保固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建案銷售相關，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並預估將於銷售後三～五年發生。

#### 2.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協助聯合控制個體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借款之背書保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依公允價值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法律事項

合併公司法律事件估列之負債準備及費損，請詳附註九(二)。

(十五)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預計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五年內	\$ 899,159	912,806
五年以上	<u>1,581,525</u>	<u>1,756,518</u>
	<u>\$ 2,480,684</u>	<u>2,669,32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五年。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11,034千元及74,637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60,220	66,965
一年至五年	<u>68,323</u>	<u>118,605</u>
	<u>\$ 128,543</u>	<u>185,570</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4,106千元及19,768千元。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設備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者	\$ <u>185</u>	<u>357</u>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193,333	199,0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0,107)</u>	<u>(32,006)</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63,226</u>	<u>167,08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1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9,090	202,84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754	5,818
前期服務成本	(5,649)	-
精算損失	4,323	662
退休金支付數	(10,185)	(10,23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3,333	199,090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006	30,21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77	616
縮減清償	(5,649)	-
退休金支付數	(8,337)	(9,325)
精算損失(利益)	147	(235)
雇主提撥之資金	11,363	10,7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107	32,006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18	2,405
利息成本	3,617	3,36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76)	(617)
	\$ 5,159	5,156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680	7,780
本期認列	4,176	90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2,856	8,680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	2.0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00%~4.00 %	2.00%~4.00 %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為2.00%及2.00%。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3,333	199,090	202,845	183,4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107)	(32,006)	(30,210)	(25,365)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163,226	167,084	172,635	158,050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4,790	4,076	(2,227)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47)	235	257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63,226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4,588千元或增加4,768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8,314千元及73,58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帶薪假負債	\$ <u>18,286</u>	<u>18,075</u>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5,530	216,767
土地增值稅	4,587	29,568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167,714	17,30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503	1,893
訴訟損失所得稅費用估列數	<u>48,856</u>	<u>41,618</u>
	<u>550,190</u>	<u>307,15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8,965</u>	<u>187,674</u>
所得稅費用	<u>\$ 569,155</u>	<u>494,82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 <u>1,748,923</u>	<u>4,334,89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97,317	736,932
合併子公司規定稅率與母公司適用稅率之差異	70,365	89,03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1,077)	(59,594)
依所得稅法42條取得之國內投資收益	(8,312)	(4,770)
免稅所得	-	(292)
土地免稅所得	(53,147)	(372,01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800	(10,888)
土地增值稅	4,587	29,568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167,714	17,3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503	1,893
虧損扣抵	15,872	16,537
未實現訴訟損失	17,263	16,440
訴訟損失所得稅費用估列數	48,856	41,618
其他	<u>69,414</u>	<u>(6,945)</u>
所得稅費用	<u>\$ 569,155</u>	<u>494,82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課稅損失	\$ <u>170,223</u>	<u>145,16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四年度	\$ 3,608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84,036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138,284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80,791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43,780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6,944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4,487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53,818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52,84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u>332,718</u>	民國一一三年度
	<u>\$ 1,001,314</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月1日期初餘額	\$ 26,697	22,307
貸記損益表	-	4,390
(借)記損益表	<u>(4,190)</u>	<u>-</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22,507</u>	<u>26,6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月1日期初餘額	\$ 678,435	486,371
借記損益表	<u>14,775</u>	<u>192,064</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93,210</u>	<u>678,435</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九十八年度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案件不服，並已向國稅局提出復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468,668	5,513,927
	<u>\$ 4,468,668</u>	<u>5,513,92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7,362</u>	<u>207,095</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70 %</u>	<u>4.30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936,561千元及3,859,37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0股計77,187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0股計75,674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並於同年八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39,769	639,769
子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31,877	29,04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82,335	882,335
其他	1,121	3,473
	<u>\$ 1,555,102</u>	<u>1,554,624</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七十以下。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9,08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49,08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127千元及73,902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年度止之稅後淨利並考量預估盈餘分配後，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之差異數為4,928千元已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 率(元)	金 額	配股 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0	1,157,812	1.00	378,370
股 票	0.20	<u>77,187</u>	0.20	<u>75,674</u>
合 計		<u>\$ 1,234,999</u>		<u>454,044</u>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 出售投資
民國103年1月1日	\$ 548,763	233
合併公司	<u>249,740</u>	<u>(1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98,503</u>	<u>218</u>
民國102年1月1日	\$ 281,877	207
合併公司	<u>266,886</u>	<u>26</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8,763</u>	<u>233</u>

####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 1.合併子公司CMI

CMI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 權憑證	董事認股 權憑證
給與日	100.1.3	100.1.3
給與數量(千股)	17,500	4,800
合約期間	10年	10年
授予對象	員工	董事
既得條件	註(1)	註(1)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行使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給付期間</u>	<u>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三年	40%
屆滿四年	30%
屆滿五年	30%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CMI公司採用Binomia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u>董事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股價(港幣元)	1.02	1.02
執行價格(港幣元)	2.52	2.52
預期波動率(%)	55.83 %	55.83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10	10
預期股利率(%)	3.477 %	3.477 %
無風險利率(%)	2.821 %	2.821 %

###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港幣元)</u>	<u>認股權數量(千股)</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港幣元)</u>	<u>認股權數量(千股)</u>
1月1日流通在外	\$ 2.52	12,700	2.52	15,2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2.52	(1,300)	2.52	(2,500)
本期執行	2.52	(1,880)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2.52	<u>9,520</u>	2.52	<u>12,700</u>
12月31日可執行	2.52	<u>9,520</u>	2.52	<u>12,7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均為港幣2.52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執行價格區間	2.52	2.5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6年	7年

(3)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分別為美金73,762元及368,315元)	\$ <u>2,236</u>	<u>10,935</u>

2.合併子公司璞真公司：

璞真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u>權益交割</u>	
	<u>員工認股權計畫</u>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1.10.12	102.10.1
給與數量(千股)	1,500	49
合約期間	5年	-
授予對象	員工	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三年之服務(註1)	立即既得 -

註1：璞真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授與對象為璞真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憑證持有人之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璞真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u>認股權憑證給付期間</u>	<u>最高可行使 認股權比例</u>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100%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璞真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計畫
履約價格	\$ 23.3	21.5
預期存續期間	立即既得	3.5~4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	23.88	23.78
預期波動率(%)	32.66%	45.96%~47.82%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60%	0.85%~0.87%

###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港幣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港幣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年初流通在外	\$ 21.5	1,500	21.5	1,500
本期給與數量	-	-	23.3	49
本期放棄數量	-	-	-	-
本期執行數量	-	-	23.3	(49)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21.5	<u>1,500</u>	21.5	<u>1,500</u>
期末可執行	-	-	-	-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股)		<u>8.67~9.43</u>		<u>8.67~9.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執行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3.3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執行價格區間	21.5	2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5~2.5年	2.5~3.5年

###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u>2,358</u>	<u>5,68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34,860</u>	<u>3,196,5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93,656</u>	<u>393,656</u>
	<u>\$ 1.36</u>	<u>8.12</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534,860</u>	<u>3,196,5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93,656	393,6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1,022</u>	<u>9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94,678</u>	<u>394,574</u>
	<u>\$ 1.36</u>	<u>8.10</u>

(廿一)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16,617,511	14,617,787
專櫃佣金收入	250,512	236,377
租賃收入	64,739	54,404
勞務收入	<u>995</u>	<u>6,496</u>
	<u>\$ 16,933,757</u>	<u>14,915,064</u>

(廿二)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 <u>7,574</u>	<u>5,97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	\$ 48,201	62,699
保證負債攤銷數	14,781	10,479
股利收入	49,295	29,184
搬遷補償收入	-	127,233
其 他	<u>82,221</u>	<u>124,649</u>
	<u>\$ 194,498</u>	<u>354,244</u>

2.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年度</u>	<u>102年年度</u>
銀行利息	\$ 291,408	287,109
發行成本攤銷數	1,942	6,252
減：利息資本化	<u>(100,687)</u>	<u>(43,795)</u>
	<u>\$ 192,663</u>	<u>249,566</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2,257)	2,759,239
外幣兌換損益	(3,355)	4,037
處分投資淨損益	-	60,0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益	15,433	18,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40,000)	64,050
投資損失	-	(4,185)
訴訟損失	(78,351)	(75,467)
其他損失	<u>(395)</u>	<u>(1,703)</u>
	<u>\$ (108,925)</u>	<u>2,824,87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出售亞洲信託投資(股)公司股權，經雙方協議，倘買方處份亞洲廣場大樓一樓之價款超過1,800,000千元時，其超額買方應按持股比例計算出金額之半數調整原買賣總價金，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收取上述買賣調整價金60,000千元，並列報「處分投資淨損益」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121,632	190,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9	6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29,467</u>	<u>144,00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1,818	1,686,60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17,276	4,117,81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1,271	96,3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53,409	1,776,84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683,858</u>	<u>687,575</u>
小計	<u>9,547,632</u>	<u>8,365,218</u>
合計	<u>\$ 9,799,370</u>	<u>8,699,970</u>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728,051	6,829,21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32,778	1,963,20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18,658	1,026,2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5,819,056</u>	<u>5,666,080</u>
合計	<u>\$ 15,798,543</u>	<u>15,484,785</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547,107	12,976,528	4,625,415	1,847,530	4,105,387	1,536,449	861,74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32,778	2,232,778	2,232,77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018,658</u>	<u>1,018,658</u>	<u>1,018,658</u>	-	-	-	-
	<u>\$ 15,798,543</u>	<u>16,227,964</u>	<u>7,876,851</u>	<u>1,847,530</u>	<u>4,105,387</u>	<u>1,536,449</u>	<u>861,74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495,294	13,059,539	3,232,697	702,837	3,973,908	4,134,840	1,015,25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63,205	1,963,205	1,963,20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26,286	1,026,286	1,026,286	-	-	-	-
	<u>\$ 15,484,785</u>	<u>16,049,030</u>	<u>6,222,188</u>	<u>702,837</u>	<u>3,973,908</u>	<u>4,134,840</u>	<u>1,015,25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7,544	31.65	165,375	29.81
歐元	368	38.47	280	41.09
日幣	281,723	0.2646	223,586	0.2839
人民幣	4	5.09	130,912	4.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250	31.65	78,821	29.81
歐元	1	38.47	2	41.09
日幣	157,044	0.2646	121,046	0.283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958千元及27,09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商品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5,417千元及124,95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公允價值

####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3)公允價值層級

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均屬第一等級。

###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由財務部統籌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重大風險，在風險事故發生之前收集相關資訊加以辨認及評估，並監測風險走勢，進而實施風險控管。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並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規定，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 投 資

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3) 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予聯合控制個體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以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銷售、採購及借款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歐元、美金、日幣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持有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以外幣計價之短期借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因此將降低合併公司因匯率所暴露之風險。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其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合併公司財務部會就市場變動進行衡量及監控。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03.12.31</b>	<b>102.12.31</b>
負債總額	\$ 19,825,410	18,194,83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121,818)</u>	<u>(1,686,602)</u>
淨負債	17,703,592	16,508,233
權益總額	<u>19,345,420</u>	<u>19,496,973</u>
資本總額	<b><u>\$ 37,049,012</u></b>	<b><u>36,005,206</u></b>
負債資本比率	<b><u>47.78 %</u></b>	<b><u>45.85 %</u></b>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向關係人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14,300	16,040	2,625	1,515
聯合控制個體	<u>1,193</u>	<u>6,294</u>	<u>-</u>	<u>316</u>
	<b><u>\$ 15,493</u></b>	<b><u>22,334</u></b>	<b><u>2,625</u></b>	<b><u>1,831</u></b>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65,002	61,781	16,570	12,881
聯合控制個體	-	1,959	-	-
	<u>\$ 65,002</u>	<u>63,740</u>	<u>16,570</u>	<u>12,881</u>

上述向關係人之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品項，故無從比價。而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子公司股權明細如下：

	102年度		
	交易 股數	交易 標的	取得 價款
關聯企業	5,880	CMB(H.K.)	\$ <u>287,993</u>

一〇三年度無此項交易。

4.租賃

(1)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情形如下：

	租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117	117	-	-
主要管理階層	2,244	2,258	1,116	1,171
	<u>\$ 2,361</u>	<u>2,375</u>	<u>1,116</u>	<u>1,171</u>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主要管理階層	\$ <u>443</u>	<u>443</u>

(2)租金收入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場所情形如下：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2,060	1,727	37	-
聯合控制個體	14	59	-	-
	<u>\$ 2,074</u>	<u>1,786</u>	<u>37</u>	<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向關係人提供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諮詢及租賃服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服務收入		其他應收款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595	3,000	-	1,052
聯合控制個體	5,506	6,550	1,031	686
	<u>\$ 6,101</u>	<u>9,550</u>	<u>1,031</u>	<u>1,738</u>

6.不良債權交易

	應收債權總額	
	103.12.31	102.12.31
聯合控制個體	\$ <u>796,845</u>	<u>796,845</u>

	債權成本	
	103.12.31	102.12.31
聯合控制個體	\$ <u>575,000</u>	<u>575,000</u>

上述應收債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

7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合併公司提供聯合控制個體背書保證做為取得融資用途額度及實際動支餘額如下：

	額度	
	103.12.31	102.12.31
聯合控制個體	\$ <u>1,921,813</u>	<u>1,927,267</u>

	實際動支餘額	
	103.12.31	102.12.31
聯合控制個體	\$ <u>1,773,973</u>	<u>1,734,573</u>

8其他

(1)關係人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經股東會決議清算，應收清算分配款金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u>2,331</u>	<u>2,331</u>

(2)對關係人捐贈金額及尚未支付餘額如下：

	捐贈支出		其他應付款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u>24,405</u>	<u>24,330</u>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關係人提供廣告服務於合併公司及尚未支付餘額如下：

	廣告費		其他應付款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133	-	-	-
聯合控制個體	24	3	-	3
	<u>\$ 157</u>	<u>3</u>	<u>-</u>	<u>3</u>

(4)關係人提供其他服務於合併公司產生相關費用如下：

	其他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50	1,264
聯合控制個體	8	-
	<u>\$ 58</u>	<u>1,264</u>

(5)其他應收及代墊款項：

	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2,876	1,438

(6)其他應付及代墊款項

	其他應付(含代墊款項)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152	84
聯合控制個體	286	381
	<u>\$ 438</u>	<u>465</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290	154,953
退職後福利	2,165	2,252
股份基礎給付	1,862	6,417
	<u>\$ 101,317</u>	<u>163,622</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土地(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及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保證	\$ 1,063,709	1,063,709
房屋及建築	"	409,927	427,069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1,562	-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845,690	853,096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	2,663,641	5,500,720
存貨—在建房地	長、短期借款	6,344,615	3,489,442
存貨—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	402,823	402,9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	350,702	364,960
"	銀行承兌匯票	70,386	48,136
"	信託管理	971,961	802,6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	87,480	87,480
"	延吉A專款專用及長期借款	-	188
		<u>\$ 13,222,496</u>	<u>13,040,3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 288,720</u>	<u>199,841</u>

2.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供未來營運使用之辦公大樓、設備買賣合約、裝修工程及建築工程之總價款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合約總價	<u>\$ 4,094,142</u>	<u>2,086,135</u>
已依約支付金額(註)	<u>\$ 1,968,483</u>	<u>1,483,131</u>

註：帳列「預付設備及未完工程」、「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貨—在建房地」項下。

3.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已簽訂之預售契約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預售合約總價	<u>\$ 6,365,562</u>	<u>5,625,350</u>
已依約收取金額(帳列預收房地款)	<u>\$ 2,167,924</u>	<u>1,299,29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因出售容積移轉而簽訂之買賣合約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合約總價	\$ <u>203,119</u>	<u>15,305</u>
已依約收取金額(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u>106,685</u>	<u>4,591</u>

5.合併公司為購買容積移轉而簽訂之買賣合約總價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合約總價	\$ <u>233,840</u>	<u>233,840</u>
已依約支付金額(帳列預付款項)	\$ <u>136,448</u>	<u>100,456</u>

6.合併公司與地主因合作興建住宅大樓而支付合建方之合建保證金或開立之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存出保證票據	\$ <u>2,250</u>	<u>5,950</u>
合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u>339,873</u>	<u>359,115</u>

7.合併公司因簽訂租賃契約而開立予房東之押金保證票據及存出保證金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存出保證票據	\$ <u>1,183,286</u>	<u>1,349,946</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u>87,480</u>	<u>87,480</u>

8.合併公司因推案銷售、發包興建工程而收取廠商及承購戶之存入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存入保證票據	\$ <u>640,395</u>	<u>537,088</u>

(二)或有負債：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一日華投資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間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所涉及之稅務調查案件進度如下：

對象	內容	目前結果
本公司	對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動產交易案所為之營業稅款行政處分提出訴願申請。	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本公司應補繳營業稅及罰款合計38,497千元，其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繳納本稅25,665千元。本公司不服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暨財政部之訴願決定，已提起行政訴訟，現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象	內容	目前結果
日華投資	日華投資自民國一〇〇年起陸續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扣繳稅款、營業稅、營所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等之行政處分，已對上述裁處案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	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日華投資應補繳稅款及罰鍰等經該機關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主動縮減營業稅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後，總金額合計降為595,471千元，惟日華投資不服核定已對左列各項裁處案分別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由主管機關審理中。其中扣繳稅款案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八日宣判駁回原告之訴，日華投資已提起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另營業稅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惟因相同案件在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與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庭有不同之認定，考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敗訴風險，日華投資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依保守原則評估上述很有可能發生之損失情形而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四)，相關損失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	\$ 23,194	21,240
其他損失	78,351	75,467
所得稅費用	48,856	41,618
	<u>\$ 150,401</u>	<u>138,32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有關本公司董事長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一案，各訴訟案件進行進度如下：

- 1.大廣三大樓案：一審判決所有被告皆無罪，經檢察官上訴，二審改判有罪，目前正上訴三審中。
- 2.金典酒店案：一審判決所有被告皆無罪，經檢察官上訴，二審改判部份被告有罪，目前正上訴三審中。
- 3.全國大飯店案：一審判決部份有罪、部份無罪，無罪部份經檢察官上訴，二審均改判有罪，目前正上訴三審中。
- 4.庫藏股案：一審判決所有被告均無罪，二審判決結果，部分駁回一審判決，經被告上訴三審，三審已撤銷原有罪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目前正進行更一審審理程序中。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代本公司向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本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審理中。
- (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本案目前於一審審理中。
- (四)有關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逕行起訴一案，目前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查本件與前述大廣三大樓案、金典酒店案係屬同一交易事實，是否有重覆起訴之虞，仍有待法院審理認定。
- (五)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5,666	518,322	1,243,988	600,324	561,939	1,162,263
勞健保費用	60,261	35,056	95,317	54,317	30,744	85,061
退休金費用	70,742	22,885	93,627	58,761	19,978	78,7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534	30,821	88,355	48,241	50,826	99,067
折舊費用	735,691	49,457	785,148	713,479	106,070	819,549
攤銷費用	37	40,564	40,601	1,314	49,882	51,196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1)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瑛真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是	500,000	500,000	300,000	4%	2	-	營業週轉	-	-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 3,616,981千元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 4,822,641千元
2	本公司	UEA	"	是	91,410	-	-	4%	2	-	"	-	-	-	"	"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1	本公司	日華投資	1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 4,822,641千元	168,400	168,400	41,000	-	1.40%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 6,028,302千元	Y	N	N
2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1	"	100,000	100,000	-	-	0.83%	"	Y	N	N
3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	"	1,927,267	1,921,813	1,773,973	-	15.94%	"	N	N	N
4	本公司	CMAI	1	"	31,650	31,650	-	-	0.26%	"	Y	N	N
5	UEA	本公司	3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 5,986,911千元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4.18%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 5,986,911千元	N	Y	N

註1：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依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3.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或淨值		
本公司	誠品生活(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3,000	64,344	0.85%	64,344	1.11%	
"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164	21,388	3.12%	21,388	3.12%	
"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550,000	5,500	1.25%	4,433	1.25%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550,000	5,500	1.67%	4,983	1.67%	
"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2,141,400	15,594	3.00%	11,821	3.00%	
"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5,000,000	50,000	3.91%	50,600	3.91%	
"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3,000,000	30,000	4.00%	30,570	4.00%	
CMP(H.K.)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	"	-	1,129 (USD35,660)	0.79%	註1	0.79%	
化新公司	中華汽車(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851	639	0.02%	639	0.02%	
日華投資	i1.COM,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52%	-	0.52%	
璞真公司	誠品生活(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1,000	57,288	0.76%	57,288	0.83%	
全國大飯店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00	356	2.51%	(656)	2.51%	

註1：係未上市上櫃公司，無市價可循。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璞真及勤耕公司	存貨	103.3.4	839,994	已支付839,994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	-	-	-	依得標金額行使優先承購權	土地興建開發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津勤美達	CMI	子公司	銷貨	1,069,816	55.99 %	60-90天	-	-	819,844	68.55 %	
蘇州勤美達	"	"	"	1,149,315	31.11 %	60-90天	-	-	55,498	5.57 %	
天津(勤威)	CMW (C.I.)	"	"	1,541,395	41.54 %	60-90天	-	-	708,095	41.76 %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聯屬公司	"	157,330	27.07 %	60-90天	-	-	22,466	9.28 %	
CMAI	CMW (C.I.)	"	"	150,088	24.84 %	60-90天	-	-	49,849	67.28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MI	CMB (H.K.)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一帳款 421,337 其他 1,864,821	- 次	-	-	-	-
CMW (C.I.)	天津(勤威)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一帳款 1,311,722	- 次	-	-	USD 8,604,561	-
"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一其他 166,170	-	-	-	USD 1,016,514	-
天津勤美達	CMI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一帳款 819,844	1.32 次	-	-	USD 6,843,907	-
CMP (H.K.)	CMI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一其他 975,462	-	-	-	-	-
"	天津勤美達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一其他 140,698	-	-	-	-	-
天津(勤威)	CMW (C.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一帳款 708,095	2.19 次	-	-	USD 8,451,491	-
本公司	璞真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一其他 301,019	-	-	-	251,019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勤美	化新公司	1	銷貨收入	73,958	60-90天	0.44 %
0	勤美	璞真公司	1	"	47,130	60-90天	0.28 %
0	勤美	CMAI	1	"	23,814	120天	0.14 %
0	勤美	CMJ	1	"	35,301	90天	0.21 %
1	天津(勤威)	CMW(C.I.)	2	"	1,541,395	60-90天	9.10 %
1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42,618	60-90天	0.25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1,069,816	60-90天	6.32 %
3	蘇州勤美達	CMI	2	"	1,149,315	60-90天	6.79 %
3	蘇州勤美達	蘇州勤堡	3	"	32,234	60-90天	0.19 %
4	蘇州勤堡	CMB(H.K.)	2	"	41,756	60-90天	0.25 %
4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157,330	60-90天	0.93 %
5	CMAI	CMI	3	"	71,270	60-90天	0.42 %
5	CMAI	CMW(C.I.)	3	"	150,088	60-90天	0.89 %
6	全國物業	勤美	2	"	64,660	25天	0.38 %
11	CMJ	CMI	3	"	10,183	60-90天	0.06 %
0	勤美	化新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29,014	60-90天	0.07 %
1	天津(勤威)	CMW(C.I.)	2	"	708,095	60-90天	1.81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819,844	60-90天	2.09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四)
2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應收關係人款	20,068	60-90天	0.05 %
3	蘇州勤美達	CMI	2	"	55,498	60-90天	0.14 %
4	蘇州勤堡	CMB(H.K.)	2	"	21,386	60-90天	0.05 %
4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22,466	60-90天	0.06 %
5	CMAI	CMI	3	"	16,156	60-90天	0.04 %
5	CMAI	CMW(C.I.)	3	"	49,849	60-90天	0.13 %
7	CMI	CMB(H.K.)	1	"	421,337	150天	1.08 %
8	CMW(C.I.)	天津(勤威)	1	"	1,311,722	60-90天	3.35 %
9	CMB(H.K.)	蘇州勤堡	1	"	32,758	60-90天	0.08 %
7	CMI	CMAI	3	預付貨款	24,596	-	0.06 %
0	勤美	璞真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01,019	-	0.77 %
1	天津(勤威)	CMW(C.I.)	2	"	10,375	-	0.03 %
7	CMI	CMB(H.K.)	1	"	1,864,821	-	4.76 %
8	CMW(C.I.)	CMI	2	"	166,170	-	0.42 %
9	CMB(H.K.)	蘇州勤堡	1	"	27,536	-	0.07 %
10	CMP(H.K.)	天津勤美達	1	"	140,698	-	0.36 %
10	CMP(H.K.)	CMI	2	"	975,462	-	2.4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日幣元/人民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售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E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I之控股公司	865,286	865,286	667,820	100.00 %	6,007,825	100.00 %	632,919	632,919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	99,000	67,006,291	99.00 %	630,863	99.00 %	(134,087)	(132,740)	子公司
本公司	化研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	236,780	22,959,282	73.87 %	426,690	73.87 %	74,190	54,819	子公司
本公司	CMI	日本	零件統攬買賣	4,887	4,887	500	83.33 %	22,776	83.33 %	7,041	5,867	子公司
本公司	CMAI	香港	汽車零件買賣	71,644	71,644	2,820,000	94.00 %	177,517	94.00 %	82,651	77,691	子公司
本公司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 工業廠房之開 發租賃業	3,000	3,000	300,000	30.00 %	20,767	30.00 %	(2,071)	(621)	子公司
本公司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 工業廠房之開 發租賃業	1,945,552	1,945,552	156,263,303	55.71 %	3,472,449	55.71 %	136,390	76,430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 、租賃、金融 機構金融債權 收買業務	89,746	113,391	21,280,692	35.21 %	80,582	35.21 %	(29,197)	(10,280)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本公司	金國大飯店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 旅館業務	1,304,549	1,304,549	31,200,000	100.00 %	966,281	100.00 %	(26,947)	(28,838)	子公司
本公司	金國物業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900,000	100.00 %	20,509	100.00 %	7,245	7,245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 旅館業務	975,000	975,000	97,500,000	50.00 %	389,261	50.00 %	(37,973)	(35,448)	採權益法評 價之合資企 業
本公司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經營一般旅館 業務	-	500	-	- %	-	50.00 %	(64)	(33)	採權益法評 價之合資企 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279,470	279,470	16,886,400	80.00 %	215,797	80.00 %	(37,098)	(28,489)	子公司
日華投資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238,390	238,390	40,510,416	14.44 %	866,110	14.44 %	136,390	得免認列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收買業務	10,678	19,073	7,555,275	12.50 %	18,202	12.50 %	(29,197)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註)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29,154	29,154	1,871,288	4.46 %	42,692	4.46 %	104,733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EA	CMI	開曼群島	投資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USD 27,630,117	USD 22,748,959	530,724,059	52.74 %	USD 185,663,199	52.74 %	USD 40,048,347	"	UEA 之子公司
CMI	CC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P (H.K.)之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2	100.00 %	USD 188,096,550	100.00 %	USD 24,336,950	"	CMI 之子公司
CMI	CMW (C.I.)	開曼群島	投資天津(勤威)之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75,156,500	50,000,000	100.00 %	USD 138,077,863	100.00 %	USD 18,374,450	"	CMI 之子公司
CMI	CMB (H.K.)	香港	投資蘇州勤堡	USD 15,820,000	USD 15,820,000	12,000,000	100.00 %	USD 17,402,317	100.00 %	USD (5,518,194)	"	CMI 之子公司
CCA	CMP (H.K.)	香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USD 188,749,742	100.00 %	USD 24,336,950	"	CCA 之子公司
CMAI	CMAI N.A.	美國	汽車零件買賣	USD 492,972	USD 492,972	492,972	100.00 %	USD (5,250,474)	100.00 %	USD 863,963	"	CMAI 之子公司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薩摩亞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建金鵬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3,509,207	USD 3,509,207	3,509,207	100.00 %	USD 162,739	100.00 %	USD 18,793	"	化新之子公司
FAR HSING (SAMOA)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註)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4,959,029	USD 3,534,717	4,959,029	21.59 %	USD 5,551,065	21.59 %	USD 3,455,382	"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R HSING (SAMOA)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福建金鵬機電有限公司	USD 550,000	USD 550,000	550,000	33.33 %	USD 763,673	33.33 %	USD 10,662	"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公司	璞昇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2,000	2,000	200,000	20.00 %	13,845	20.00 %	(2,071)	"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精薪都市更新(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287,444	193,696	28,744,410	30.40 %	261,127	30.40 %	446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公司	勤耕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72,500	22,500	7,250,000	50.00 %	70,662	50.00 %	(1,891)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59,500	49,000	5,950,000	70.00 %	58,721	70.00 %	(277)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嘉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35,000	35,000	3,500,000	50.00 %	36,290	50.00 %	(915)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天賀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2,500	2,500	250,000	50.00 %	2,237	50.00 %	(147)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璞真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69,867	69,867	4,221,600	20.00 %	53,949	20.00 %	(37,098)	"	本公司之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璞真公司	華環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閒置租賃等	5,000	-	500,000	50.00 %	4,954	50.00 %	(92)	詳見揭露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璞真公司	富貴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閒置租賃等	-	100	-	- %	-	50.00 %	20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註：原名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日幣千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註五)
					匯出	收回							
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造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949,500 (USD30,000)	(註一)	388,238	-	-	388,238	264,455 (USD8,725)	52.74 %	52.74 %	140,942 (USD4,650)	1,711,727 (USD54,083)	82,542
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造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759,600 (USD24,000)	(註一)	423,406	-	-	423,406	490,173 (USD16,172)	52.74 %	52.74 %	260,302 (USD8,588)	3,144,934 (USD99,366)	14,601
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鑄件	2,500,318 (USD78,999)	(註一)	-	-	-	-	(149,822) (USD4,943)	52.74 %	52.74 %	(79,018) (USD2,607)	2,774,407 (USD87,659)	-
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12,800 (USD32,000)	(註一)	-	-	-	-	434,767 (USD14,344)	52.74 %	52.74 %	238,418 (USD7,866)	2,535,830 (USD80,121)	-
上海勤信	汽車零件買賣	4,431 (USD140)	(註一)	-	-	-	-	(1,121) (USD37)	94.00 %	94.00 %	(1,061) (USD35)	4,748 (USD150)	-
青島勤和	鑄件鑄造買賣	2,619 (JPY9,898)	(註一)	-	-	-	-	(1,478) (JPY5,149)	83.33 %	83.33 %	(1,232) (JPY4,291)	519 (JPY1,96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811,644	1,109,934 (USD 35,069)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兩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2.其他。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五：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取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盈餘匯回769,904千元(USD24,664千元)，此盈餘係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匯回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匯回台灣，故無法直接區分由何大陸公司所匯回。

註六：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七：係依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換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自民國一〇三年度起結束銑鐵買賣，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依部門性質差異，將原鋼鐵製品買賣自原鑄鐵及鋼鐵製品部門分出，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鑄鐵製品部門、鋼鐵製品部門、建設部門及商場百貨部門，鑄鐵製品部門係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銷售。鋼鐵製品部門係鋼筋之買賣及加工銷售。建設部門係住宅大樓之開發銷售。商場百貨部門係經營零售百貨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 年度						合 計
	鑄鐵 製品部門	鋼鐵製品部門	建設部門	商場 百貨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520,206	1,875,747	1,764,249	320,132	453,423	-	16,933,757
部門間收入	4,475,786	46,987	-	65,403	1,217	(4,589,393)	-
利息收入	72,189	-	1,967	1,263	988	(13,425)	62,982
收入總計	\$ 17,068,181	1,922,734	1,766,216	386,798	455,628	(4,602,818)	16,996,739
利息費用	\$ (86,879)	-	(88,984)	-	(30,225)	13,425	(192,663)
折舊與攤銷	\$ (750,157)	(10,638)	(10,730)	(3,604)	(50,771)	151	(825,7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18,772	-	(78)	(67)	(44,741)	-	(26,11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072,877	(2,055)	135,332	(5,101)	(148,445)	(1,303,685)	1,748,923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99,861	-	268,318	-	530,736	-	998,91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549,300)	(5,776)	(260)	(6,687)	(14,662)	-	(576,685)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1)	\$ -	-	-	-	-	-	-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1)	\$ -	-	-	-	-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 年度						合 計
	鑄鐵 製品部門	鋼鐵製品部門	建設部門	商場 百貨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495,577	1,818,524	813,410	310,736	476,817	-	14,915,064
部門間收入	4,910,161	27,971	-	61,705	918	(5,000,755)	-
利息收入	78,202	-	2,095	246	279	(7,644)	73,178
收入總計	\$ 16,483,940	1,846,495	815,505	372,687	478,014	(5,008,399)	14,988,242
利息費用	\$ (100,058)	-	(107,319)	(17,893)	(31,950)	7,654	(249,566)
折舊與攤銷	\$ (741,231)	(11,244)	(10,258)	(47,466)	(60,546)	-	(870,7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11,588	-	(14,419)	-	(44,832)	-	(47,66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382,812	(36,677)	86,595	26,086	(147,355)	1,023,433	4,334,894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30,673	-	173,020	67	577,871	-	881,63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410,268)	(19,835)	(251)	(5,123)	(10,356)	-	(1,445,833)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1)	\$ -	-	-	-	-	-	-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1)	\$ -	-	-	-	-	-	-

註1：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之。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來自外部客戶資訊已於其中揭露，故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無須再額外揭露。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797,029	3,885,145
美 國	3,972,893	4,036,149
日 本	1,333,006	1,346,367
中 國	5,815,436	4,844,581
歐 洲	116,890	108,090
其他國家	898,503	694,732
	\$ 16,933,757	14,915,064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7,708,153	5,859,996
美 國	24,532	12,956
日 本	4,989	157
中 國	<u>7,499,464</u>	<u>9,207,998</u>
合 計	<u>\$ 15,237,138</u>	<u>15,081,107</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無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556

號

會員姓名：(1) 簡蒂暖 (簽章)  
(2) 曾國揚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47431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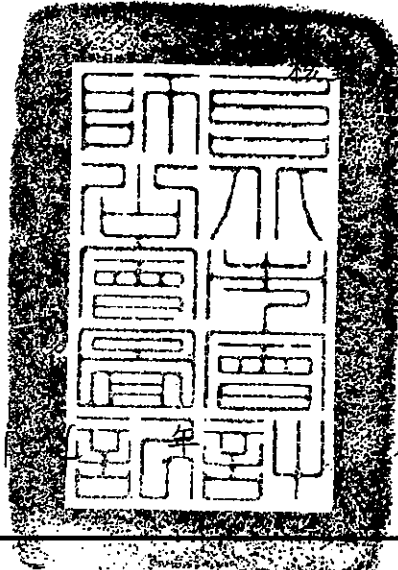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簡蒂暖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國揚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曉木子

中華民國



年 月 28 日

裝訂線